

证券代码：837647

证券简称：金河科技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二) 审议批准以下对外担保事项：</p> <p>(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2)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二) 审议批准以下对外担保事项：</p> <p>(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2)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5)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五日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七)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监事联名提议召开时;</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七)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监事联名提议召开时;</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p>	<p>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p>

	供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细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细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起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 公告方式 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 公告方式 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起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会议确定的股权登记日；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变更。</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挂牌公司承担。</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p>

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

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

<p>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 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 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对该等提案只能投一次同意票,否则,除第一次同意票外的同意票均计为“弃权”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将提案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对该等提案只能投一次同意票,否则,除第一次同意票外的同意票均计为“弃权”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将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p>	<p>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p>

<p>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p>	<p>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八)《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九)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十)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并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前，元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补选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余存时间为限。</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补选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余存时间为限。</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p> <p>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授权原则和具体内容。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传真</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传真</p>

<p>或电子邮件送达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二日前。</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或电子邮件送达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二日前。</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該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会应该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补选监事的任期以上任监事余存期为限。</p>	<p>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补选监事的任期以上任监事余存期为限。</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二日前以</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二日前以</p>

<p>书面方式通知。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书面方式通知。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并作为公司章程附件。</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上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上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p> <p>(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p> <p>(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p> <p>(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成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p> <p>(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p>	<p>(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p> <p>(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p> <p>(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p> <p>(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成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p> <p>(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4)未分配利润可作为股东分红或留存收益以备企业开拓市场及扩大生产需要。</p> <p>(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p>
---	---

<p>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的问题。</p> <p>(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p>	<p>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的问题。</p> <p>(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p>
<p>第二百零九条 投资老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p> <p>(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p> <p>(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p>	<p>第二百零九条 投资老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p> <p>(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p> <p>(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p>

<p>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 企业文化建设；</p> <p>(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 企业文化建设；</p> <p>(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七)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适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修订章程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